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辦理調解方式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
*聯絡人：黃琴斐

*聯絡電話：05-2254321#782

*傳真：05-2255270

*電子信箱：november00@ebas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v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經辦理結案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科目定義：

(一) 委員集體開會調解：責任區3人以上為主體之調解案件為委員集體開會調解案件。

(二) 委員獨任調解：係指責任區1人為主體進行之調解，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，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。

(三) 協同調解：指調解件數中，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。

(四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(五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%。

*統計分類：

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；縱項依「調解方式」及「協同調解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*時效：3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。(遇假日順延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內政部、本府主計處、民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係由根據嘉義市政府及東、西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